



田家炳基金會  
“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簡章  
(2019年1月第十一次修訂)

(一)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是為栽培田家炳中學品學兼優、入讀我國重點大學的高中畢業生，以期在完成學業後，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二) 獎金和獎額

每校每年設“田家炳優秀畢業生獎學金”，頒發給符合領取資格的畢業生 15 名，每生將獲獎狀和獎學金人民幣 5000 元。

(三)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須為高一至高三均于田家炳中學就讀的畢業生，並考入本會指定的百所大學之一且攻讀本科學位。
2. 申請人所在的中學必須已在當地政府及教育局以“田家炳中學”之名正式登記，並具備以“田家炳中學”名稱開立的銀行戶口。
3. 申請人須是品學兼優，並具貢獻國家、服務社會的崇高志向，由田家炳中學校長推薦。
4. 在同等成績表現之下，家境清寒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四) 申請程式及辦法

1. 申請人必須獲得以下任意一所重點高等院校錄取，併入讀大學本科學位。  
(名單見下頁)



#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 內地院校(100所):

地區	大學名稱				
華東 (24所)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大學	安徽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廈門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浙江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同濟大學	復旦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江西師範大學	山東師範大學	浙江師範大學	江蘇師範大學	中國美術學院
	南京藝術學院	山東藝術學院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體育學院	
華南 (8所)	華南師範大學	暨南大學	中山大學	海南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廣西藝術學院		
華中 (13所)	華中師範大學	武漢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中南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大學	國防科技大學	河南師範大學	河南大學
	鄭州大學	湖北大學	武漢體育學院		
華北 (25所)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首都師範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天津大學	南開大學	內蒙古師範大學	內蒙古大學
	河北大學	山西師範大學	山西大學	河北師範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國音樂學院	中央美術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北京體育大學	天津體育學院
西北 (10所)	西北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西北師範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	蘭州大學	青海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寧夏大學
西南 (12所)	雲南大學	四川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貴州師範大學	貴州大學
	西南大學	西藏大學	重慶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雲南藝術學院	成都體育學院			
東北 (8所)	東北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吉林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師範大學
	遼寧師範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吉林藝術學院		



香港院校名單(8所):

香港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2. 各省市的田家炳中學校長須于每年11月15日前具函填表向本會推薦該學年度符合條件的應屆畢業生名單。
3. 獲推薦學生須獲得上述之一大學錄取之後，及時辦妥各項申請入學手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遲入學，須及時告知所在中學及本會。
4. 填具《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並附備以下資料：
  - a. 由田家炳中學校長簽字、蓋校印之推薦書
  - b. 學生的身份證副本
  - c.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 d. 高考成绩通知副本
  - e. 大學入學錄取證明書副本
  - f. 大學入學註冊證明檔副本 (例如:學生證、學生卡)所有文件副本須經**田家炳中學蓋校印確認**，由校方以快遞或掛號方式統一寄送本會。文件如有缺漏，本會一概不接受申請。
5. 學校須提供接收獎學金及具備以**田家炳中學名稱開立**的人民幣匯款銀行帳戶、帳號和開戶行等匯款資料。
6. 學校所提供的學生資料，必須真實正確。本會對學校報送的資料將進行審核，需要時可委派代表進行面試或抽查，進一步核查申請人的資料是否屬實。如有隱瞞偽造，本會將停止該校的申請資格五年，學校須退回該生已領取的獎學金。
7. 本獎學金的申請書和推薦書均可在田家炳基金會網頁 (<http://www.tinkaping.org>)“田園芬芳”內下載，請自行影印使用。



#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

## (五) 獎學金管理及頒發安排

1. 本會對審核結果保留最終的決定權和解釋權。本會將就審核結果和匯款安排以專函通知學校，再由校方通知獲獎學生。
2. 獎學金將在每年 12 月底或之前匯入各中學提供的銀行帳戶，學校收到獎學金後須即時通知本會。
3. 獎學金為獲獎學生所有，校方不准挪用、借用或扣減任何費用；校方代為分發予各獲獎學生或其家長後，該學生或家長須簽署確認領取獎金。
4. 獲獎學生的聯繫資料如有變動，須主動通知學校及本會，以加強與母校、基金會的聯繫。學生將編入獲獎學生名冊，定期收到基金會的刊訊。

## (六) 查詢及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電話(00852-2370 6300)、傳真(00852-2959 3555)或電郵([info@tinkaping.org](mailto:info@tinkaping.org))聯繫田家炳基金會秘書處。

田家炳基金會

2019 年 1 月修訂